《关于划定乌尔禾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为推进绿色低碳发展，持续改善我区环境空气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克拉玛依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关于发布〈高污染燃料目录〉的通知》（国环规大气〔2017〕2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划定乌尔禾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，强化禁燃区环境管理，我区编制了《关于划定乌尔禾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一、形成过程

《关于划定乌尔禾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按程序经征求相关部门、行业企业意见，通过区政府常务会（党组会）审议并修改，形成目前的版本。

二、制定的依据或参考政策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

2.《关于发布<高污染燃料目录>的通知（国环规大气〔2017〕2号）

3.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

4.《克拉玛依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

三、主要内容及说明

关于划定乌尔禾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包括：禁燃区范围划定、禁燃区管理要求、本通告有关专用词汇说明。